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组成，负责预警和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

2.分工职责

组长、副组长：负责预警、帮扶工作的总体管理、协调。

教学秘书：负责学分统计和预警等级认定，将结果上报给学院和教务处，并通知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

辅导员：负责向学生下达预警通知单，进行警示教育，实施帮扶计划，跟踪帮扶效果。

本科生导师：负责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指导学生调整修课计划，原则上先重修不及格的必修课，再考虑选修其他课程。

二、学业预警

1.预警处理时间

学业预警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根据学生学业情况给予相应预警及处理。

2.预警基本类型

学业预警基本类型包括一级预警、二级预警、退学预警。

(1) 一级预警

当学生学期修得的学分总数（含重修获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所修总学分75%或在学期末未获得的必修课（含实践环节）学分总数累计达到20学分者，由学院给予一级预警，进行警示教育，同时向学生下达《一级预警通知单》。

(2) 二级预警

学生累计2次达到一级预警条件的，由学院给予二级预警，进行警示教育，列为学院重点帮扶学生，同时向学生下达《二级预警通知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3) 退学预警

学生累计3次达到一级预警条件，由教务处做退学预警，并向学生下达《退学预警通知单》。在预警及重点帮扶的同时，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学生学籍注册为下一年级，重新学习未获得学分课程；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做退学处理。

3.其他情况处理

(1)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累计毕业所缺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将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活动资格（已进

入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活动的学生取消其资格，该项教学活动自动终止），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学生学籍注册为下一年级，修读应修课程达到规定要求之后，方可随已编入的下一年级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教学活动；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则做退学处理。

毕业所缺学分的统计方法：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未通过的必修课学分累加值为必修课所缺学分；已通过的学科基础选修课模块、专业教育选修课模块和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学分与对应模块最低应修学分的差值之和为选修课所缺学分。将必修课所缺学分与选修课所缺学分求和，为毕业所缺学分。

（2）国际合作办学或其他形式联合办学专业的学生，如未达到合作方的学业要求，需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学籍调整。

三、学业帮扶

学业预警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对被预警学生建立帮扶档案，具体实施学业帮扶工作。

1. 结对帮扶

以朋辈辅导员和“学长关怀计划”为抓手，给每一位被预警学生配备一名品学兼优的学长，开展长期学业帮扶，记录帮扶过程和效果。

2. 学业加油站

临近期末考试期间，针对被预警学生组织开展“学业加油站”，邀请高年级学优生进行集中授课和讲题，梳理考试重点和难点，帮助被预警学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
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
策为准。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18年3月